

文與哲 · 第六期 · 2005.6

# 《十七史商榷》中關於歷史撰述的探討\*

施建雄\*\*

## 〔摘 要〕

重要組成部分，值得我們深入研我國古代傑出的史學研究者，無不重視對歷史撰述的得失進行批判和總結。作為乾嘉史學的名家之一，王鳴盛在探討歷史撰述諸問題時，尤其注意考察史書體裁的利弊、帝紀結撰與人物傳記體例的靈活運用，以及書志、論贊體例的進一步完善等問題。同時他注重總結史書體裁發展的內在規律，又能夠聯繫具體史事和作者撰述思想來講體裁、體例；既重視體例又強調靈活運用體例的必要性，反映王鳴盛具有辯證的思想。總之，從發展和創新的角度總結古代史學的優秀遺產，是王氏探索歷史撰述的成功之處，也是《十七史商榷》學術價值的究，並加以繼承和發展。

關鍵詞：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歷史編撰、體裁、體例

---

\* 承蒙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提供的寶貴建議及修改意見，筆者在此表達誠摯的謝意。

\*\* 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一、前言

中國古代的史書編撰，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優良的傳統。「歷代卓有建樹的史學家，無不重視歷史編撰的改進和恰當運用，傑出的史學評論家，也無不重視對歷史編撰加以總結。」<sup>1</sup> 從劉知幾的《史通》到章學誠的《文史通義》，都有大量篇幅探討歷史編撰體裁、體例問題，提出了一些很重要的見解，已經為史學史研究者充分重視並加以總結。相對的，對乾嘉時期的考史三大家王鳴盛、錢大昕、趙翼就此問題的探討重視的程度不夠，因此有必要加強這方面的研究。王鳴盛（1722-1797年），字鳳喈，號西莊，江蘇嘉定人（今上海嘉定市），他的經史代表著有《尚書後案》、《十七史商榷》及《蛾術編》等。《十七史商榷》中包含王鳴盛探討《史記》至《新五代史》共十九部正史有關歷史編撰方面的豐富內容，不乏深刻之見。王氏尤其注重考察史書體裁的利弊得失，帝紀與人物傳記體例的靈活運用，書志與論贊體例的進一步完善，以及史表功能和紀傳體史書撰述等方面的問題，顯示出一位史學名家對歷史著述的關注和熱忱。

## 二、論史書體裁的利弊得失

史書體裁是史書的外部表現形式。「中國古代史書體裁，種類繁多，……這些體裁在外部形式上是有明顯區別的，但並不是毫無聯繫的。事實上史書的不同體裁之間往往是互相補充以至綜合運用的。」<sup>2</sup> 作為一位史學名家，王鳴盛非常重視史書體裁的演變及相互關係問題。在《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九「正史、編年二體」條中，他對古今正史、編年二體的發展脈絡加以梳理，從《漢書·藝文志》並無所謂史之一目，將《史記》附於六藝《春秋》之後，到《隋書·經籍志》始以經、史、子、集判分四部，「《隋書》唐人所作，簿錄之體，至是始定。而史部首列正史一門，次列編年一門，史家之體，亦至是始定」，「以馬、班、陳、范作正史，尤為千古定論」。王氏分析《隋書·經籍志》以編年本為古法，馬、班出

1 陳其泰：《史學與民族精神》（北京：學苑出版社，1999年8月），頁52。

2 翟林東：《中華文化通志·史學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頁125。

而編年廢，直至《漢紀》復用編年，《竹書紀年》出，始悟此為古法，而復多用此以紀事者，「要之並列二體，其意則以紀傳為正體，編年為別體」，勾勒出紀傳、編年主次之別的來龍去脈。體現王鳴盛辯證思想的是，他對如何繼承編年體史書撰述方法提出的意見和看法：「編年雖古法，而古不可泥，宜以後出為定。」他認為《尚書》〈牧誓〉篇首突書時「甲子昧爽」，〈金縢〉篇首突書「既克商二年」，〈康誥〉篇首突書「惟三月哉生魄」，都相當突兀，給後人讀史造成諸多困難，故不為後世史家所取法。對這些編撰方式不可盲目地繼承，需經認真的清理，吸取其精華，棄置其糟粕。

在批評編年體史書存在弊端的同時，王鳴盛對紀傳體吸收、綜合諸多經典體裁的優勢充分加以肯定，指出「本紀」與「表」沿用了《春秋》編年之式，「本紀」與《尚書》中的〈堯典〉、〈太誓〉、〈武成〉等紀事篇章相似，而「志」體則與《周禮》、《儀禮》相匹配。白壽彝先生在此基礎上深入指出：「從史書體裁上講，經書中包含了多種體裁，後來史書的編年、紀傳、紀事本末、典志和文選等體裁，在經書裏早就有了。講歷史體裁的淵源不能離開經，要注意這個問題。」<sup>3</sup>

王鳴盛從編撰角度對紀傳、編年加以綜合比較得出：「正史足兼編年，編年不能包正史」的精闢結論。<sup>4</sup>他雖然贊同皇甫湜《編年·紀傳論》中「編年記事，束於次第，牽於混並，舉其大綱，而簡於敘事，是以多闕載，多逸文。……子長病其然也，於是革舊典，開新程，為紀，為傳，為表，為志，首尾具敘述，表裏相發明，庶為得中」之論，但對編年體巨著《資治通鑑》所取得的著述成就給予充分肯定，強調編年體史書「至司馬君實方成一大著作」，<sup>5</sup>「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洵不愧『資治』之稱。此天地間必不可無之書，亦學者必不可不讀之書也」。<sup>6</sup>對二者的關係，他概括出：「紀傳編年，橫縱經緯，不可偏廢。司馬公雖欲上續《左傳》，究以十七史為依藉，方能成《通

3 白壽彝：《白壽彝史學論集》（上）（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2月），頁348。

4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九〈正史、編年二體〉條，（北京：商務印書館，1937年6月初版，1959年3月重印第1版），頁1134。

5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九〈正史、編年二體〉條，頁1134。

6 《十七史商榷》卷一百〈《資治通鑑》上續《左傳》〉條，頁1141。

鑒》，豈有正史可無之意在其胥次邪？」<sup>7</sup>故「《通鑑》與十七史不可偏廢」。王鳴盛將二者在史學史上相互補充，不可分離的關係作了清晰的闡述。「從這裏可以看出，王鳴盛在史體上的觀點，具有通變的思想，這也反映了當時要求變通史體的思潮。」<sup>8</sup>

除了紀傳、編年二大類，王鳴盛還客觀評價晚出的紀事本末體的優點。他贊同《通鑑紀事本末》之趙序中所說「本末」為《通鑑》之戶牖的看法，指出《通鑑紀事本末》分二百三十九事，一事為一篇「頗便下學，覺《綱目》不作無害，而此書似不可無」，<sup>9</sup>此語看似簡單，實則蘊含很大的思想勇氣，他不僅從編撰學的角度充分肯定紀事本末體的價值所在，而且對封建皇朝奉為神聖的《通鑑綱目》的實際意義作了客觀評述，充分顯示王氏所代表的清代學術力圖突破理學束縛的思想脈動。

與乾嘉學術的治學旨趣相一致，王鳴盛重視史書在保存史料方面的功用。他說袁宏的《後漢紀》「所採者亦云博矣」。<sup>10</sup>尤其肯定史注體在保存史料上的長處，指出裴駟《史記》注，于《尚書》引鄭玄、馬融、王肅注，不單引偽孔安國傳；引韋昭所注的《國語》時，又引賈逵、唐固之注；于《戰國策》同時引高誘、綦毋遂、孫儉等注；其他諸如《尚書大傳》、《韓詩章句》、《司馬法》、《孫子兵法》、《尸子》、《魯連書》、《皇覽》、《楚漢春秋》、《茅盈內紀》等，「諸書今皆亡，藉其采用，存千百之一二，亦為有功。所引雖係隨手掇拾，非有鑒裁，然亦博雅」。

<sup>11</sup>劉知幾《史通》第五卷說劉昭注《後漢書》采范曄所捐，言盡非要，事皆不急，「多見其無識」，對此，王鳴盛予以辨析：「就如知幾之言，則昭注似裴松之之于陳壽，松之雖少裁斷，其博亦有可取，此等入正文則煩猥，入注猶差可，況昭注必勝松之邪。凡著述，空際掉弄，提唱馳騁，愈多愈亂人意；紀載實事，以備參考，雖多不甚可憎」。<sup>12</sup>對唐代許嵩所撰的《建康實錄》，王氏雖批評其粗疏紕漏，

7 《十七史商榷》卷一百〈《通鑑》與十七史不可偏廢〉條，頁 1142。

8 吳懷祺：《中國史學思想史》（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6 年 12 月），頁 321。

9 《十七史商榷》卷一百〈《通鑑紀事本末》〉條，頁 1153。

10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八〈《後漢紀》〉條，頁 331。

11 《十七史商榷》卷一〈裴注所采〉條，頁 9。

12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九〈劉昭李賢注〉條，頁 245。

又充分肯定它在保存史料方面具有特殊的價值，「千餘年舊物，業已流傳，未可覆瓿。且其人生唐玄、肅間，尚見古書，如宋末詳述裴子野《宋略》體例，則于宋事大約必參取《宋略》。又小字夾註中援引古書，多亡佚已久者，此則大可寶貴，所以此書不可廢」。<sup>13</sup>凡此種種，反映清代史家反對空談無用之學，倡導求是學風的進步傾向，也表現出乾嘉史家重材料、重實學的著述旨趣。

由於王鳴盛對紀傳體史書的推崇，歷代紀傳體史書的體裁問題就必然成為他的研究重點，並且提出了許多有價值的看法。在卷九十三「斷代為史錯綜非是」條中，王鳴盛集中論述了紀傳體斷代為史與貫通古今的利弊得失。鑑於《史記》所記事件，上下縱橫數千年，王鳴盛肯定了司馬遷以通史形式作為其撰史體裁的必要性。同時對班固斷代為史的創新，王鳴盛給予高度評價：「班氏體例雖因《史記》，而斷代為史，慎嚴整齊其文，則雖因實抑，抑者難為工，縱詳略偶未當，盡美未盡善，何害為良史乎」，<sup>14</sup>「史家自班、范斷代為史，體裁已定，準情酌理，百世不可易也。」<sup>15</sup>正如瞿林東先生所指出的：「斷代為史的產生和發展，是有一定的社會條件為其必然性的。」<sup>16</sup>儘管王鳴盛不能從封建皇朝演進規律的角度來總結，但他從史書編撰的現實條件來分析紀傳體由貫通古今到斷代為史的變化，也具有相當的說服力。

針對記載諸政權對峙、朝代更迭頻繁時期的史書編撰形式，王鳴盛認為，采逐國為斷、逐代為斷的方式有一定好處，便於反映皇朝劇烈變動的階段性特徵。他讚賞陳壽《三國志》逐國為斷，未嘗併合之舉，也認同薛居正《舊五代史》中梁、唐、晉、漢、周各自為一書的作法；反對《南、北史》中將各自為代的南北諸朝合為一書的編撰模式。批評歐陽修《新五代史》之體裁，指出其書大反故轍，首先總敘各帝紀，次將各代后妃皇子類敘為〈家人傳〉，又將專仕於一代者敘為梁、唐、晉、漢、周臣，然後傳死節、死事、一行、唐六臣、義兒、伶官、宦者等，最後將歷事諸朝者臚列為雜傳等，「乍觀之，壁壘一新，五花八門。徐思之，

13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四〈《建康實錄》〉條，頁 662。

14 《十七史商榷》卷十〈壬辰辛丑〉條，頁 83。

15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三〈斷代為史，錯綜非是〉條，頁 1058。

16 瞿林東：《中國古代史學批評縱橫》（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6 月），頁 80。

五代各自為代，乃錯綜紀載，若合為一代者然，此何說乎？」<sup>17</sup>就著述的格局而言，晉臣只有三人，周臣只有二人，與其他朝比較，不成比例；從采撰的可行性考慮，符合這種標準的人幾乎沒有，「彼時天下大亂，易君如置某，安所得純臣而傳之？」<sup>18</sup>惟此，王鳴盛主張「若五代仍《薛史》舊規可矣，何必改作」，批評歐陽修自欲作《史記》，以五代比附五帝迄太初，是不切合實際的。他能聯繫客觀歷史進程及其時代特點來探索史學史領域中歷史編撰的規律性問題，顯示其難能可貴的進化意識。

### 三、論帝紀結撰與人物傳記體例的靈活運用

中國古代史書不僅有豐富的外部表現形式即史書體裁；而且也十分講究其內部結構及表述上的要求，這就是史書的體例。劉知幾指出：「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國無法，則上下靡定；史無例，則是非莫准。」<sup>19</sup>只有具備了恰當的體裁和嚴謹的體例，才能較好反映出所記史事和人物的面貌以及典章制度的豐富內容。王鳴盛對司馬遷在先秦史學的基礎上，創立本紀、表、書、世家、列傳相互配合之體例的深遠影響加以肯定，指出「後之作史者，遞相祖述，莫能出其範圍」，<sup>20</sup>不論班固、范曄稱「書」，陳壽稱「志」，還是李延壽南北朝稱「史」，歐陽修五代稱「史記」，都只不過是小異其名。「書」之名，各史皆改稱「志」，五代又改稱「考」。「世家」之名，後來變為「載記」，《後漢書·班固傳》載「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奏之。」王鳴盛指出「《晉書》載記之名，蓋本於此」，<sup>21</sup>「要皆不過小小立異，大指總在司馬氏牢籠中。司馬取法《尚書》及《春秋內外傳》，自言述而非作，其實以述兼作者」，<sup>22</sup>充分

17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三〈斷代為史，錯綜非是〉條，頁 1059。

18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三〈斷代為史，錯綜非是〉條，頁 1059。

19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序例》卷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4 月），頁 53。

20 《十七史商榷》卷一〈《史記》創立體例〉條，頁 5。

21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二〈載記〉條，頁 469。

22 《十七史商榷》卷一〈《史記》創立體例〉條，頁 5。

肯定司馬遷為紀傳體格局的奠定所作的開創性貢獻。對紀傳體中諸體例序次的變化，王鳴盛運用發展的觀點作動態的分析，具體闡述其變化的主客觀因素，指出《史記》先本紀，後表，書，世家，列傳，《漢書》也取此法。《晉書》、《新五代史》將「載記」與「世家」附於末尾，主要原因在於「以僭偽諸國，自不便居傳之前，非必立意欲與《史記》別異也」，<sup>23</sup>這是史家正統觀之影響在編次上的具體表現；還有一些客觀上的因素，如魏收《北魏書》改「志」居「傳」後，其原因是魏收先著「紀、傳」上奏，「志」後來才完成，故綴於「傳」末，《五代史》也與此相同。可見，王氏善於將史學脈動的宏觀把握，與見微知著的具體考察，有機的結合起來。

針對紀傳體史書中各種體例的特點，王鳴盛提出一些具體的原則，其論點是建立在對各部史書細密分析的基礎之上的，極具針對性；又能夠聯繫歷史撰述過程中一些規律性的問題來闡述，故能切中時弊，富有建設性。王鳴盛強調「帝紀」應該記載有用之文，從他對《新唐書·帝紀》有關記載的探討，可以窺見其可貴的歷史眼光和辯證的思想因素：

新《唐書·本紀》較舊《書》減去十之七，可謂簡極矣。意欲仿班、陳、范也。夫文日趨繁，勢也，作者當隨時變通，不可泥古。紀唐而以班、陳、范之筆行之，於情事必有所不盡。<sup>24</sup>

王氏認識到，伴隨著客觀歷史的發展，需要有更廣闊的空間去容納日趨豐富的社會內容，這就要求史家運用變通的思想，對體裁、體例進一步加以完善，以適應現實社會的客觀需求，這就是他聯繫客觀歷史的發展來探討歷史編撰問題的寶貴史識。王鳴盛將《新唐書》與《漢書》及《舊唐書》相比較，總結其「帝紀」采撰方法的適當與否，及其體裁所體現出的優劣短長：

首先，他認為帝紀乃「全史之眉目」，凡歷代重要歷史事件都應在紀中有所反映。針對《舊唐書》與《新唐書》記載唐代歷史上著名的「二王八司馬」事件內容之不同，王鳴盛論道：「為書之體，紀載善惡事跡，必明且備，而叔文之美，

23 《十七史商榷》卷一〈《史記》創立體例〉條，頁5。

24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新紀》太簡〉條，頁735。

遂於此見（筆者按，指《舊唐書·順宗紀》），使後世讀書有識者，得以為據。新《紀》減字縮句，專尚簡嚴，且其立意務欲與舊《書》違異。故順宗一朝美政，刊削殆盡」，<sup>25</sup>批評《新唐書·順宗紀》為圖簡嚴，造成事跡不詳的弊端。再如對《舊唐書·昭、哀紀》紀載煩冗是否有益的評價，王氏以為，宣、懿、僖、昭、哀五朝無實錄，既無實錄，其事迹易致遺失，纂修者偶爾訪求而得其詳，惟恐泯沒，故遂不憚多載之，「凡所貴乎史者，但欲使善惡事跡炳著於天下後世而已，他奚恤焉。今觀此二紀，見亂賊一輩之姦凶狡逆，歷歷如繪，照膽然犀，情狀畢露，使千載下可以考見，亦何必恨其太詳邪！世間浮華無實文字，災梨禍棗，充棟汗牛，何獨于紀載實事必吝此勞邪！」<sup>26</sup>王鳴盛的認識和追求，正符合「史學批評家往往從史家或史書對於歷史文獻處理的得當與否、對於歷史事實和非歷史事實的認識與抉擇，來考察歷史撰述是否符合於信史的要求」<sup>27</sup>的基本論斷。

其次，王鳴盛讚賞班固《漢書》〈帝紀〉多全載詔令之舉，這恰是《漢書》為後世學者所讚譽的一項長處，許殿才先生在「《漢書》典雅優美的歷史記述」一文中也有精闢的總結：「綜觀歷代紀傳體史書，《漢書》所收文章可說獨步古今。……西漢一代有價值的文章，《漢書》幾乎搜羅殆盡，說她是漢代文獻淵藪是並不過分的。」<sup>28</sup>正像許先生所言，一部駁備一代史事的史書不應該忽略對於社會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產生了相當影響的重要政論及思想、科技文獻，也不應該忽略足傳千古的優秀文學作品。<sup>29</sup>王鳴盛論到，古人言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全削詔令，是記動不記言，由此他批評《新唐書》〈帝紀〉往往「盡削詔令不登」，就以德宗出奔奉天為例，全賴陸贊草擬的罪己詔，以激勵將士，才獲轉機，《新紀》於此盡削不載，「所謂武人悍卒感動流涕者，竟不一見於史，此其失也。」<sup>30</sup>

再則，王鳴盛批評作史者在「帝紀」中為圖省文，於時間記載上含糊其辭的

25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四〈順宗紀所書善政〉條，頁 786。

26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六〈昭哀二紀獨詳〉，頁 815。

27 瞿林東：《中國古代史學批評縱橫》（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6 月），頁 42。

28 許殿才：〈《漢書》典雅優美的歷史記述〉，載《史學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

29 許殿才：〈《漢書》典雅優美的歷史記述〉，載《史學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

30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新紀》太簡〉條，頁 735。

表述方法，指出「新《書》之以簡勝，全部皆然。《本紀》尤甚。春夏秋冬特一字耳，猶不肯存，其刪削可云算無遺策矣！」<sup>31</sup>為了追求簡潔而失之于嚴謹，使歷史撰述求真、求實的科學性受到了質疑，誠可謂捨本逐末！為此，王鳴盛批評《新唐書》作者盲目模仿《漢書》，孜孜於體例的框框，犯了簡單機械的毛病。因為西漢 13 帝不過 200 年，班固用 12 紀（有 1 卷分為上、下，實 13 紀）共 132 頁加以容納，唐朝 20 帝 300 年的內容，歐陽修卻僅僅用 10 卷，158 頁去囊括，「校其字數，新《唐》增多于《漢·紀》無幾，然則紀漢事反詳，紀唐事反簡，惡乎可？」<sup>32</sup>

最後，王鳴盛指出班固《漢書》一帝一贊相當得體。相反，《新唐書·帝紀》「每數帝共一贊，矯枉過正矣」，<sup>33</sup>為圖簡潔，放棄了史家發揮主體評判權利的機會，必然使「帝紀」喪失生動性和豐富性。也就不難理解王鳴盛為何說「新《書》最佳者志、表，列傳次之，本紀最下。」<sup>34</sup>

中國史書在人物傳記方面有許多複雜的情況，一方面要求史家運用體例，一方面也要求史家具有見識，並能靈活加以運用。在運用人物傳記體例的過程中，王鳴盛強調「以類相從」，按人物在歷史發展進程中所起的積極或消極作用加以區分，即「比類為傳，意旨顯然」，<sup>35</sup>「凡作史者，美惡必宜別卷，所以類族辨物，使熏蕕異器，閱者一覽可知。」<sup>36</sup>因此他認為《晉書》雖無姦臣一目，但其中「各以類相從，亦不致忠姦混雜，又有論贊以表之」，<sup>37</sup>將王敦等人聚於「四裔」之下，不名叛臣而叛顯，將劉淵別為「載記」，不名逆臣而逆節顯，其功效相當明顯。王鳴盛稱讚《新唐書》在人物傳記歸類方面的靈活處理：將嚴守臣節的方鎮收入「列傳」；相反，雖桀驁猶羈縻為臣者，則自名「藩鎮傳」則聚於「酷吏傳」之下，「蓋此輩皆未至於叛而近於叛者也，故其位置如此。至於惡之甚者

31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新紀》太簡〉條，頁 735。

32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新紀》太簡〉條，頁 735。

33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新紀》太簡〉條，頁 735。

34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九〈二書不分優劣〉條，頁 732。

35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王華等傳分散非是〉條，頁 575。

36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一〈姦臣叛臣逆臣〉條，頁 467。

37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一〈姦臣叛臣逆臣〉條，頁 467。

為『姦臣』，敢為悖亂者為『叛臣』，稱兵犯上僭竊位號者為『逆臣』，此皆創前史所未有……愚謂新《唐書》固遠勝舊《書》。」<sup>38</sup>可見，王鳴盛對史傳編撰過程中根據不同人物的歷史表現，擷取材料各有側重，所敘重點各不相同，以符合其身份和特點的作法推崇倍至。

王鳴盛指出，在歷史編撰中也可以根據具體歷史人物所從事領域的一致性，或所經歷的事件中具有的密切關係加以歸類；可就歷史人物的具體活動區別對待，靈活運用。例如他評價《舊唐書》將第五琦、班宏、劉晏置於同卷，前二人劣跡昭彰，而劉晏並無惡聲，居位反頗有成就，表面上看似乎不宜同卷，「而同卷者或以其皆理財賦，亦可類從」；再如田承嗣、田悅等之凶逆，田宏正、田布父子之忠貞，「一門之內，善惡判如冰炭。然因事類記，或不得不聚於一卷中，此似亦未可以編次不倫責之。」<sup>39</sup>王鳴盛並就傳記中如何處置外戚人物，提出靈活運用體例的具體法則：「大凡外戚一門，必庸碌苟富貴者宜入之，有善可紀者不必入，順德是也。惡簪者亦不宜入」，<sup>40</sup>《舊唐書》將楊國忠置於「列傳」中，正所以著其惡，王氏批評《新唐書》將其改入「外戚」甚為不妥。武氏一族，諸如武三思、武懿宗等「皆元惡大慾，罪不容於死，若攸暨事蹟亦著，皆宜各自為傳，臚列以表其罪狀。」<sup>41</sup>與此相聯繫，王鳴盛強調「公主史家例得立傳」，何況唐室公主醜逆相踵，不應僅限僅於《主婿傳》中附見之，應別自有傳。關於外國人如何居次，王氏以為凡外國應居諸傳之後，而「外國人入仕中土者，則與中土人並列為傳而無別，此史家舊例也」。<sup>42</sup>王氏就史傳具體運用體例所作的探討，對歷史編撰的理論與實踐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然而，王鳴盛對史傳分類的過於繁瑣也不贊同。他批評《新五代史》人物傳記的分類繁雜是「立例太多，則不能不亂」，如將王師範歸入「雜傳」，黃震《日鈔》第四十九卷謂其應入「死節」，王鳴盛指出此人後來既降梁，故難入「死節」，但又因謀殺朱溫，雖不遂，但一族遭戮，入「雜傳」又實太屈，搞得不倫不類，

38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五〈《新書》創立體例遠勝《舊書》〉條，頁 917。

39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四〈美惡宜別卷〉條，頁 912。

40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六〈武士護宜入外戚〉條，頁 930。

41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二〈《武承嗣傳》太雜〉條，頁 1035。

42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二〈阿史那忠〉條，頁 1049。

「總因多立名目，又將五代打和，故多不穩，若如舊《史》之逐代為斷，名目不繁，則無此失。」<sup>43</sup>再如，將純乎一朝者立為梁臣、唐臣、晉臣、漢臣、周臣傳，仕各朝者為「雜傳」，又將李嗣昭等八人列為「義兒」，合為一卷，王氏就此論道：「多立名色，體例糾紛，其實嗣昭等本可入『唐臣傳』，而五代養子甚多，不獨唐有，何為標異之。」<sup>44</sup>總之，王鳴盛對類傳的劃分既強調合理歸類的必要性，但又從具體事實出發提出靈活變通的合理性。正如白壽彝先生所言：「編撰不拘成例，不是不要例，而是不要拘泥於死板的框框，要按照具體的情況有所調整。」<sup>45</sup>這就是要將體例運用的原則性和靈活性有機的結合起來。

#### 四、論書志與論贊體例的進一步完善

關於紀傳體的書志，王鳴盛強調史志體例劃一的必要性，肯定史志敘論起到提綱挈領的作用，客觀分析部分史志詳於前代的利弊得失。《漢書》以體例嚴整、內容博洽而見長。章學誠贊其「方以智」，王鳴盛稱史例「至班氏而定」。<sup>46</sup>同時王鳴盛也注意到《漢書》十志中有諸多體例不完備的地方，所謂「《史記》風氣初開，例不盡一，宜矣；至班氏父子，既已慎覈整齊矣，乃考之《漢書》，則又有不然者」，<sup>47</sup>《十七史商榷》卷十六「書法體例不一」條，就是針對《漢書·地理志》體例不一而作的具體考辨。以各郡建置之書法為例：有但云某帝置者，有詳述某帝某年置者；又郡國皆注建置沿革，縣無之，而亦間或有之，這些都是其體例不一的具體表現。他對此方面原因作了系統分析，「蓋本無一定體例，有因其故籍之詳略而詳之、略之者；有臨文驟疏，失於檢照，遂成疵類者；有傳寫差誤，未經校改者」；<sup>48</sup>再則「漢人記事疏略，不似唐、宋以下之詳整。」<sup>49</sup>王

43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五〈死節死事〉條，頁 1089。

44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五〈義兒不當別目〉條，頁 1090。

45 白壽彝：《史學遺產六講》（北京：北京出版社，2004 年 1 月），頁 94。

46 《十七史商榷》卷一〈遷字子長〉條，頁 2。

47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三〈名字郡縣義例不定〉條，頁 195。

48 《十七史商榷》卷十六〈書法體例不一〉條，頁 135-136。

49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三〈名字郡縣義例不定〉條，頁 195。

鳴盛認為紀傳體處於草創時期，體例的具體運用還有待于進一步完善，辯證地說明了班固著述體例不一的主、客觀因素。

與此相應，他肯定《後漢書·郡國志》體例劃一的優點。《郡國志》中凡縣名先書者，即郡治所在地，王氏對此相當認同：「郡太守所治之縣，自宜先書，此例甚當。《前志》每郡先書者，不必定太守治，則太守所治，宜逐郡詳書之，乃都尉治則書，太守治不書，此《前志》之不如《續志》者。」<sup>50</sup>至於刺史治所，

《後漢書·郡國志》詳細記載，而《前漢書·地理志》只字不提，這些都是《前志》不如《續志》的地方。為此，王鳴盛批評「古人之文所以難讀者，一人一地而屢易其稱」，如《左傳》於一人忽稱其名，忽稱其字，忽稱其諡，忽稱其姓氏，忽稱其封邑爵秩，「一篇中每如此，所以讀者爲之眩目」，「至於地理，沿革不常，分合時有，多其名稱，尤易牽混，……然苟非善讀書人，又未免眩目矣」，<sup>51</sup>就以六朝重鎮京口為例，一部《宋書》之中，就有丹徒、京口、京城、北府、京江、北京之稱，給讀者造成多麼大的不便，尤其不利於史書社會功能的發揮。

關於敘論在史志中的作用，王鳴盛以《新、舊唐書》與《宋史》為例加以闡發。他指出《舊唐書·職官志》敘首先說沿革本末，次臚列品秩，之後分別敘說職事官、文武散官、勳官預選、泛階之恩、勳官節級、行台天策罷廢事等，「此篇洗眉刷目，提綱挈領，最佳」，<sup>52</sup>《新唐書·百官志》首段云，唐制，官司之別，曰省、台、寺、監、府，各統其屬，分職定位，其辨貴賤，敘勞能，則有品，王氏以為「此段提綱挈領，亦自明析。」<sup>53</sup>可見王鳴盛對史志體中的敘或總論，所發揮的提綱挈領作用是相當推崇的，這是因為史志部分的內容往往非常龐雜，而且又特別瑣碎，沒有史家從宏觀角度加以梳理和闡述，讀者就不容易把握這些豐富而又具體的歷史內容。針對部分史志詳於前代的特點，王氏加以辯證分析：「從來史家作『志』之體，惟詳當代，前事但於每志敘首略述，以爲緣起而已，惟沈約《宋書·志》述魏晉甚詳，殆意以補之，猶唐作《隋書》，並南北朝制度皆收入『志』也。但陳壽不作『志』，固宜補」，聯繫到魏晉時期部分史志的缺失，

50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二〈郡國太守刺史治所〉條，頁 267。

51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四〈丹徒京口京城北府京江北京〉條，頁 484。

52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一〈《舊官志》敘首〉條，頁 872。

53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一〈總論《新官志》〉條，頁 875。

肯定沈約《宋書》將前代內容收入該志中的作法。但他又能夠具體問題具體分析，反對一味地照搬照抄，「予讀《宋志》，與《晉志》犯複者頗多。蓋典故只有此，固不能憑空別造，彼此兩載，殊恨其徒煩簡牴也！」<sup>54</sup>《晉志》後撰，又盲目收載前代內容，難免與《宋志》有重複的地方，這又違反史書撰寫繁簡適宜的基本原則。可見王鳴盛對歷史編撰中一些看法充滿了思辨的色彩，體現一位樸學家分析歷史問題的全面性。

史書之有論贊，由來已久，古代史家大多重視史書中的議論。王鳴盛也不例外，他對史書論贊之體的變遷作了梳理：「司馬氏于紀傳、世家每篇綴以評斷，此論體也。班氏因之，乃不稱論、稱贊。范氏則每篇並用兩體，論無韻，贊有韻，而且整比其句，概作四言，范氏是也，以後史家多遵之」；<sup>55</sup>並理出沈約《宋書》將「論」改為「史臣曰」，從蕭子顯《南齊書》直至《舊唐書》都與此相同。惟《新五代史》「論」直起，不加標題，以「嗚呼」二字引其端。十九史中，有論無贊的有《宋書》、《梁書》、《陳書》、《北魏書》、《北周書》、《隋書》、《南、北史》、《新唐書》、《五代史》，論、贊並有的是《晉書》、《南齊書》、《舊唐書》，還有其他比較特殊的論贊形式，「要總未有能出《史記》之範圍者」。<sup>56</sup>

不僅在形式，而且在功能的發揮方面，歷代史論都是在《史記》奠立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司馬遷在紀傳體史書中用論贊進行歷史評述，豐富了紀傳體史書的表現手法，增強了它的思辨能力。……《漢書》的論贊深得《史記》神韻……產生了很大的學術影響。」<sup>57</sup>王鳴盛尤其讚賞《後漢書》論、贊的成功之處，對范氏蘊涵感情的筆法讚歎不已，稱范曄于〈陳藩傳〉論中推明忠義心事，悲憤壯烈，「千載下讀之，凜凜猶有生氣」；<sup>58</sup>〈黨錮傳〉總序，說兩漢風俗之變，上下四百年間，了如指掌，下之風俗，成於上之好尚，此可為百世之龜鏡，「蔚宗言之切至如此，讀之能激發人」；<sup>59</sup>〈范滂傳〉載滂母以其子與李、杜同禍為幸，

54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六〈《宋志》詳述前代〉條，頁 526。

55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新書》盡黜《舊書》論贊〉條，頁 739—740。

56 《十七史商榷》卷一〈《史記》創立體例〉條，頁 5—6。

57 許殿才：〈《漢書》的論贊〉，載《社會科學輯刊》1996 年第 6 期。

58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七〈陳藩傳論〉條，頁 320。

59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八〈黨錮傳總敘〉條，頁 323。

皇甫規以不得與黨錮爲恥，光武、明、章尊儒勸學，其效乃爾，「得蔚宗論贊以悲涼激壯之筆出之，足以廉頑立懦。」<sup>60</sup>將范書論贊激濁揚清、激發後人的歷史作用作了生動的闡發。正如白壽彝先生所言：「《後漢書》中的論，勝過班固、陳壽所作，也為沈約《宋書》以下各史所罕及，在紀傳體史書中有特殊的地位。」<sup>61</sup>

相反的，王鳴盛批評《新唐書》和《新五代史》中的史論。首先，他指出《新唐書》盡黜《舊唐書》論、贊為不當。認為《舊唐書》之論不過文法排儼，「稍嫌板實，然評斷精確，自足傳之久遠」，贊「雖於本事無益，然衍釋其義，諧之以韻，讀之覺文意顯暢，要之可存」，<sup>62</sup>客觀評價了《舊唐書》論、贊自成一格，其論斷、其文風都有獨到之處，反對《新唐書》簡單地將其予以棄置。其次，認為《新五代史》論、贊不叫「論曰」、「贊曰」、「史臣曰」，而以「嗚呼」領之，「已為可怪」。<sup>63</sup>又批評《新唐書》「駕空凌虛，自成偉議，欲以高情遠識，含跨前人」之做派，認為其行文多入語助，好用「嗚呼」，故為紆回頓挫、俯仰揖讓之態，其末輒作複句云，「可謂難哉，可不慎哉！」層見疊出，一唱三嘆，「欲使讀者咀之有餘味，悠然自得其意於言外」，<sup>64</sup>總之「其行文俯仰頓挫，多作唱嘆甚有態，而命意卻不得其要領，似是而非，反不如舊《書》之多精語」，<sup>65</sup>一針見血地指出作者因過分追求外在形式而忘記了論、贊乃論事實、陳道義的根本宗旨。再則，指出「或論或否，例既參錯，有敘無斷，成何體式？班、范史裁，毅然決裂之，此宋人妄態也。」<sup>66</sup>《新唐書》於各帝中惟中宗、睿宗子有論，餘則十一宗子共一論，而高祖、高宗之子皆無論，《新五代史》梁末帝、唐莊宗、晉高祖、周太祖紀中也無論、贊，反映其體例有不盡一之缺陷。最後，他總結出《新五代史》局囿一端，由此產生了「史體欹側偏枯」之弊病。如《莊宗紀》敘畢李克用事，

60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八〈范滂傳宜補一句〉條，頁 323。

61 白壽彝：《白壽彝史學論集》（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 年 2 月），頁 1268。

62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新書》盡黜《舊書》論贊〉條，頁 740。

63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四〈《新史》意在別立體裁〉條，頁 1073。

64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新書》盡黜《舊書》論贊〉條，頁 740。

65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五〈新紀論穆敬以下七帝〉條，頁 800。

66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六〈元軌事蹟歷官〉條，頁 933。

忽考沙陀種族原委，李克用之功罪，卻概置不論；《唐滑帝、廢帝紀》論、贊獨論安重誨與滑帝之死，「若廢帝之得失，不及一語」；《晉出帝紀》論、贊痛詆其封父敬儒為皇伯事；《漢高祖、隱帝紀》論、贊獨論高祖罷開運號一事，隱帝則只字不提等。王鳴盛就此探討了歷史撰述中體例的具體運用與歷史功能發揮之間的內在聯繫：「一篇本紀，綴以論、贊，自當詳說其政事得失與致亡之由，乃獨摘一事論之，其餘皆置不道，何哉？」<sup>67</sup>綜上所述，王鳴盛對論、贊在史文中畫龍點睛作用的肯定，對一些史家曲解乃至誤用論、贊之功能所提出的批評，都為史論體裁的進一步完善提供有益的啟示。

## 五、論史表的功能及其時代特點

「史表」創始於司馬遷。它基本的功能就是通過簡明的表格標列，省去記載之冗繁。《史記》十表具有開創性，《漢書》的表，也相當成功。《史》、《漢》以後，魏晉南北朝迄唐、五代時所撰修的多部正史，雖然在體裁上繼承司馬遷所創造的紀傳體的形式，以及班固所確立的斷代史格局。但在具體的體例上，卻有所變化，很突出的就是從《三國志》、《後漢書》直到《舊唐書》均沒有史表部分。這是因為撰寫成功的史表本身難度很大，加上有的史書撰述時間比較倉促，因此同樣用紀傳體撰寫的正史就有多部史表部分付之闕如。一些學者對史表的作用在認識上還有些片面性的看法，如劉知幾在《史通》中所說的：「夫以表為文，用述時事，施彼譜牒，容或可取，載諸史傳，未見其宜」，「重列之以表，成其煩費，豈非謬乎？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為益，失之不為損。」<sup>68</sup>

但史表畢竟有不可替代的長處，王鳴盛曾就清代萬斯同所作的《補歷代史表》、吳任臣撰的《十國春秋》，以及一些地方誌修撰表達其對史表撰述的看法：「季野生千數百年下，追考千數百年上事，臚而列之，誠為快舉。此種史學，唐、宋亦不多得，明人所未有也」；<sup>69</sup>《十國春秋》此書「佳處在表，《地理表》與歐

67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四〈《新史》意在別立體裁〉條，頁 1074。

68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卷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4 月），頁 53。

69 《十七史商榷》卷一百〈補歷代史表〉條，頁 1157。

陽氏《職方考》參觀，則五代十國全局如見。至十國之官制，雖大抵沿唐，而一時增改，亦已紛冗不可爬梳，任臣為作《百官表》，甚便考覽，尤其妙者也！」<sup>70</sup>「愚謂地理沿革，非圖表不顯。宋咸淳四年，四明史能之修《毗陵志》三十卷，其卷首圖，惜被妄人以明事攬雜。而全書雖有闕，尚可觀，第一卷《郡縣表》，詳明確實，最為當家。蓋建置之糾紛，晉陵、武進為甚，考之令人目眩，今得此可以無恨，乃知作者苦心良不易也。萬斯同未見此書，而所作表暗與之合，尤徵學識之精。」<sup>71</sup>與這些認識相聯繫，王鳴盛重點對《新唐書》和《新五代史》史表的價值與不足作了精闢的總結。長達三百年的唐皇朝統治，以及急劇動蕩的五代十國之後，由於複雜繁瑣的史事需要史家對其作出清晰的整理，因而須將史表的功能充分加以發揮；就史學本身的進展而言，從漢代至宋代，歷史編撰思想有了較大的發展，經過史家的摸索和總結，歷史編撰技巧也愈加成熟，這就給宋代歐陽修等人對史表進行改造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王鳴盛認為《新唐書》「史表」較前史的變化，主要表現在《宰相世系表》、《宰相表》與《方鎮表》的設置上。《宰相表》的內容，反映了唐代行政中樞的實際狀況，他指出，「若論其實，侍中、中書令在唐方為真宰相，餘以他官參掌者無定員，但加同中書門下三品及平章事，知政事、參知機務、參與政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者，並為宰相。」<sup>72</sup>由此可以看出唐代行政中樞的特點，即：宰相的構成愈加複雜，中樞權力更加分化。此外，權力架構也發生顯著的變化，表現在行政、決策和駁議長官權位的升替，特別體現在尚書權位的弱化上，這些變化正可從《宰相表》中清楚地顯示出來。王鳴盛進而總結出《新唐書》的《宰相世系表》和《宰相表》義例明顯不同，表現在編次的先後上。《宰相表》首列武德元年六月，裴寂拜右僕射知政事。《世系表》即以裴姓居首，而且此姓中各房所有宰相，直至唐末，俱以類從。敘畢裴姓，即以劉氏者，以劉文靜即次裴寂為納言也。<sup>73</sup>《宰相表》陳叔達之下，即次以涼州總管楊恭仁遙領納言。但遙領不同真授，故《世系表》不數，越過恭仁，而先及封德彝。德彝之下，恭仁即入為吏

70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八〈《十國春秋》〉條，頁 1132。

71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九〈晉陵、武進〉條，頁 848。

72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六〈李茂貞乞罷尚書令〉條，頁 807。

73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三〈宰相世系先後之次〉條，頁 901。

部尚書兼中書令，故以楊氏次之。《宰相表》楊恭仁之下，即次以宇文士及權檢校侍中，檢校亦非真授，故《世系表》越過宇文氏不數，先列高士廉。故《世系表》之例，以遙領檢校不數，而兼銜者仍數之，與《宰相表》例不同。<sup>74</sup>由此也可見《宰相世系表》對入選的標準更加嚴格，正是作者力圖準確而真實地再現唐代重譜系、重門閥歷史原貌的一種嘗試。

王鳴盛強調《新唐書·方鎮表》在歷史編撰上的價值。唐代中後期，隨著政治、經濟、民族等各種矛盾的激化，唐王朝開始走向衰弱。均田制受到破壞，府兵制瓦解，募兵制佔據主導地位，形成職業兵。天寶時期節度使只設于周邊地區，安史之亂後，全國普遍設節度使、觀察使，統領數州或數十州不等，兼理軍民，號為藩鎮。節度使與職業兵結合，內輕外重、尾大不掉的局面終於形成了。《方鎮表》中反映出的藩鎮設置複雜、劇烈的變動現象，正是唐皇朝衰弱及唐末中央集權瓦解的真實寫照，正如王鳴盛在《十七史商榷》中論述的：「方鎮之建置分割移徙，最為糾紛。以唐一代變更不一，竟無定制，所以覽史者苦於昧目。舊《書》無表，新《書》特補《方鎮表》，開卷瞭然，此新《書》之最善者。」<sup>75</sup>但他又指出《方鎮表》也有缺憾，「但表其地，未表其人，亦一恨事。竊謂宰相世系，舉宰相家之子弟族姓，盡陳簡冊，方鎮乃一代興亡之所繫，較彼尤切。若能取《新、舊》各列傳及唐人文集、碑刻、小說，臚其人而表之，年為經，地與人為緯，尤為史家快舉。」<sup>76</sup>

此外，王鳴盛還指出《新唐書》史表的設置有一些不足，一則唐中葉以後相權分于翰林學士，當時謂之內相，此亦當表；二則沒有把影響唐代政局的宦官專權集中地用表的形式加以反映，「竊謂史之無表者，固宜補矣，有有表而尤不可以不補者……禁軍以宦官掌之，不但朝政盡為所撓，並廢立皆出其手，則左右神策中尉亦當表。」<sup>77</sup>我們知道唐代宦官專權在封建社會中是相當突出的。唐代宦官之能夠掌大權，是由於唐玄宗以後他們可以外任監軍、內任神策中尉和樞密使，確保了掌權的合法化、制度化。從唐德宗到唐昭宗的一百多年，宦官集團勢

74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三〈世系表與年表例不同〉條，頁 902。

75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三〈論方鎮表〉條，頁 899。

76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三〈方鎮但表其地未表其人〉條，頁 901。

77 《十七史商榷》卷一百〈補歷代史表〉條，頁 1157。

力不斷膨脹，禍害一步步加深，以至積重難返，到晚唐時期達到專擅一切的程度，它是唐朝覆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以唐肅宗以來掌權之宦官為經，將他們擔任的職務及其行為作為緯，用表加以排列，就能大體反映出唐代宦官專權的總體情況。

《新五代史》的表實際上是「十國世家年譜」和「職方考」所附的表。五代十國政局變化無常，用表的形式將十國興替的情況加以表現是可取的，也體現了表處理頭緒紛繁複雜的歷史事件和制度的體裁優勢。五代時期因為文字記載不完整，建置沿革更是紛繁複雜，「時有廢省，又或陷於夷狄，不可考究其詳」，<sup>78</sup>《新五代史》不志地理，紀又略去，則建置沿革，幾於無徵，幸虧歐陽修所作的《職方考》彌補了這方面的不足。王鳴盛對此作了具體的考察，指明《職方考》縱列六排，即表。第一排第一格，書州字，下五格書五代名。第二排以下第一格皆州名，下五格，每代有者書有，無者空；始置者書有，而小字注某帝置；為都者書都，在他國者書他國名；本有而後他國者，先書有而又書他國名；先有而後廢者，先書有而小字注罷；軍罷州存者，注罷軍；都罷者，注罷都；軍名改易者，有字下注軍名；梁之州多，有先書有又書唐者，若澤、潞直書唐，不曰有，以其有之甚暫，不足以為有也。<sup>79</sup>惟此，王鳴盛高度評價《新五代史·職方考》：「五代土地，梁為最小，晉、漢差大，周又大，而唐為最大……觀歐《職方考》自明，此考雖簡略，然提綱挈領，洗眉刷目，此則歐公筆力非薛《史》所能及。」<sup>80</sup>在此基礎上，他強調考地理，志、表、圖，「三者闕一不可」，<sup>81</sup>尤其是地圖更與歷史地理的研究息息相關，「然則欲知輿地，必藉圖志。周公已言之章章明矣！蕭何入秦，先收圖書，所以具之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民所疾苦，蓋儒者不出戶庭，而能周知方域，此讀書之所以可貴也。以此蒞政，則能先時豫籌，因地制宜，恢恢乎遊刃有餘焉。可見圖志之裨益於政事，似緩而實急，夫豈俗吏所知哉！」……

78 見《新五代史》〈十國世家年譜〉、〈職方考〉（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475、頁713。

79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六〈職方考中有表〉條，頁1103。

80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六〈五代土地，梁最小唐最大〉條，頁1101。

81 王鳴盛：《東晉南北朝輿地表》序，陳鴻森輯，〈王鳴盛西庄遺文輯存〉，《大陸雜志》第99卷，第6期。

古人地志必與圖俱，司會、司書等職，所謂版圖、地圖者，此物之志也。」<sup>82</sup>王氏之論很有意義，有利於改變古代歷史地理研究中忽略地圖的不足，也是他注意發揮史學經世致用功能的充分表現。

通過對王鳴盛等史學批評家對史表改造的總結，可以看出經過史家的實踐和積累，由司馬遷創立的五種形式有機配合的紀傳體史書到宋代以後基本定型，眾多史家充分把握史表在體例上獨特的優越性，使史表逐漸成為紀傳體正史中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另一方面，從史表的設置可以看出，出於更好地反映歷史的需要使得史家注重在撰述思想上和編撰方法上的不斷改進，其目的都是為了更好地顯示歷史的階段性演進，並更好地反映不同朝代的歷史特點。

## 六、探討紀傳體史書撰述諸問題

如何記時、記地、記人，這是史書中重要的體例，歷來為史家所重視。王鳴盛對皇朝轉折或帝王相承之際，如何正確表述紀年，以便史實清楚，不至於混淆，總結出頗有價值的看法：「改明年為某號元年，則本年不必書新號；改某號幾年為某號元年，則本年正月即應書新號」，<sup>83</sup>如唐高宗龍朔三年十二月庚子，詔改來年正月一日為麟德元年，《舊書》下即連書春正月甲子云云，「竟以兩年事併合接敘，不復分析，尤大非」，王氏認為應該提行再書麟德元年，然後接春正月。至麟德三年春正月戊辰朔壬申，改為乾封元年，此麟德之號，僅僅用了四天，而冠以麟德，王氏認為此《舊唐書·帝紀》之尤大謬者。由此，他總結出「史法紀年以後改者為定」<sup>84</sup>的基本原則，這是歷史編撰中應該加以汲取的成功作法。例如西元710年，唐宮廷接連發生幾次政變，共有三帝一太后稱制，先後宣佈三個年號。正月至五月，乃景龍四年；六月，韋后弑中宗，立少帝李重茂，後又稱制，改為唐隆元年；七月少帝廢，睿宗立，又改為景雲元年。王氏就《新唐書·睿宗紀》記載論道：「若於六月事據實書唐隆不可也，固不如徑書景雲，以歸畫一，

<sup>82</sup>王鳴盛：新校正《長安志》序，陳鴻森輯，〈王鳴盛西庄遺文輯存〉，《大陸雜志》第99卷，第6期。

<sup>83</sup>《十七史商榷》卷七十〈顯慶元年〉條，頁745。

<sup>84</sup>《十七史商榷》卷七十〈顯慶元年〉條，頁745。

新《書》此例甚當」，<sup>85</sup>王鳴盛的看法很有針對性，對複雜的歷史變局確實能起到正本清源的作用，也說明歷史紀年中確立一個統一標準的必要性。

「標題名號，眉目所在」，<sup>86</sup>對各朝各帝尊號、廟號的記載明晰是體例中的基本要求。王鳴盛對兩《唐書》之記載加以論析，指出唐朝諸帝有生前即上尊號的習慣，歿後再上謚號，前代於此亦僅用一字而已，不像唐朝連累數字者。再則古代「祖」有功，「宗」有德，以其功德之盛，謚不足盡之，故又尊為「祖、宗」，而加以美名。然稱「宗」之謚，自南北朝已然，至唐乃無帝不「宗」，這也是唐代與前代大不同的地方。因此必須根據具體歷史實際的不同，對史書記載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舊唐書·帝紀》於每一帝崩後，先書其當時所上之謚法、尊號，次書其廟號，次書其葬期、陵名，又次舉後代所追加、追改之謚，而於後一「帝紀」中，又書葬某帝於某陵，王鳴盛稱其「明晰詳備，最為得法，宜悉仍之。新《紀》一意刪削，殊多欠妥，而又體例參錯岐誤，俱不可解……忽詳忽略，毫無定見，彼此不相照顧，史法之亂極矣！」<sup>87</sup>將二者之優劣短長鮮明地揭示出來。此外，王鳴盛讚賞《舊五代史》於每帝皆有年歲、生辰之記載，批評《新五代史》僅于諸帝崩之下注年數，他指出：「正史與編年不同，正史自當於每帝備書首尾，以符體裁」，「歐史意主簡淨……而體獨不備，敘事不了，不詳年數，特異于他紀，殊為自亂其例」，<sup>88</sup>可見他重視史書體例畫一的必要性。再如他論避諱之例，「《南史》已極糾紛，《北史》尤甚」，<sup>89</sup>有因人名犯諱改稱其字者，有二名犯諱去一字者，有不改其字而直稱為諱者，有以一字而改為二字者，有改之而即自明言之者等，歸納指出避諱之例的濫用必然造成人們閱讀上不便，不利於史書功能的充分發揮。

關於史書體例中官名的書法也是王鳴盛研究的重點，針對《漢書》的有關記載，他強調：「三公之拜罷，『本紀』必宜書，『百官表』及本傳不待言，若規制

85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一〈景雲元年〉條，頁 757。

86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六〈尊號、謚法、廟號、陵名〉條，頁 817。

87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六〈尊號、謚法、廟號、陵名〉條，頁 817。

88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四〈各帝年數〉條，頁 1070。

89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八〈避諱之例〉條，頁 725。

稍異，則『百官志』中亦宜見，一事而分作四番敘述，不嫌太繁」；<sup>90</sup>他對《南史》任意裁減官名提出了尖銳的批評：「漢官制雖沿秦，尚覺分明。六朝及唐，其立制既極糾紛，作史者又無定例，書法參錯，不可爬梳，非善讀書人，能無眩惑。乃知讀史之難，與治經等也。」<sup>91</sup>王鳴盛將《南、北史》與《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比較後，指出魏晉南北朝時期，郡有太守，州有刺史；而刺史有都督、監督之別，又有使持節、持節、假節之分；凡都督或督二三州，或有多至十餘州者，又有某州不全督，僅督其數郡者。而《南史》于都督諸州者，或添加都督，或謂之都督某州刺史，間或于監諸州、督諸州之督亦云加都督，還有于監督竟直書某州刺史，而將使持節等一概刪去；往往又僅書其本治，所督州郡之數與名皆不見敘，「至下文忽露某州某郡，突如其来，使觀者眩惑，且于敍事中全不得當日勢望權任之所在。」<sup>92</sup>同為李延壽所作《北史》，例作都督某州刺史，與《南史》同，「大凡一時官制，宜據實詳書之，使後世可考，《宋》、《齊》、《梁》、《陳》，皆依《晉書》書法，不料李延壽出一人私見，期為兩種書法，失實而不明妥。」<sup>93</sup>凡此種種，既關係到史書體例，又牽涉到如何看待著述煩簡旨趣方面的問題，王鳴盛對此辯證地分析：「史家敍事貴簡潔，獨官銜之必不可削者，任意削之則失實，欲刪支詞，何處不可刪，豈須在此等處省幾字乎？」<sup>94</sup>「書官必書其全銜，元修《宋史》亦如此，于史法誠覺非宜，然今日觀之，正可以考唐、宋官制，亦不恨其太詳也」，<sup>95</sup>可見其看問題實事求是的一面。筆者以為王氏考史固然重視探究有關歷史盛衰、皇朝命運諸大事，但歷史編撰諸多細節性的內容也成為他研究的對象之一，說明王鳴盛史學研究領域的廣泛。

對諸部正史的撰述，王鳴盛提出了獨到的見解，其看法迄今仍有一定影響。如論《宋史》何以一年之內即成書。他聯繫史傳考證得知《宋書》自何承天、山謙之、蘇寶生、徐爰遞加撰述，起義熙，迄大明，已自成書。沈約僅續成永光至

90 《十七史商榷》卷十〈壬辰辛丑〉條，頁 83。

91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四〈徐傅兩人官名連書互異〉條，頁 491。

92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四〈都督刺史〉條，頁 657。

93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四〈都督刺史〉條，頁 658。

94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八〈都督總管書法〉條，頁 724。

95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六〈昭哀二紀獨詳〉條，頁 815。

禪讓十餘年事，刪去桓玄、譙縱、盧循等十三傳而已，是「本極徑省，故易集事」，<sup>96</sup>由此我們就比較容易理解沈約在〈自序〉中所說的，「『齊武帝永明』五年春，又被敕撰《宋書》。六年二月畢功，表上之」之文。更有影響的是，王鳴盛辨《魏書》為「穢史」之論。史稱魏收褒貶肆情，時論不平，招怨，齊亡之後，盜發其塚，棄骨於外。隋文帝以收書不實，命魏澹、顏之推別撰。煬帝又敕楊素、潘徽、褚亮、歐陽詢別撰。至於劉知幾在《史通》卷七「曲筆」一章對魏收更是痛加抨擊。王鳴盛勇於向陳腐舊說挑戰，認為相關記載存在不實之處，如《北史》于爾朱榮之子「文略傳」中稱其大遺魏收金，請為父作佳傳，收論榮比韋、彭、伊、霍，「魏收傳」也載之。王氏詳析指出：「魏收因為齊臣，但為齊諱飾而已，于榮之惡逆，未嘗不直書之。論云『始則希覬非望，睥睨宸極；終乃靈后、少帝，沈流不反；河陰之下，衣冠塗地。此其所以得罪人神，而終於夷戮也。向使榮無姦忍之失，修德義之風，則彭、韋、伊、霍，夫何足數？』繹其詞，豈受金而為作佳傳者？」<sup>97</sup>由此，他提出精闢的見解，「魏收手筆雖不高，亦未見必出諸史之下，而被謗獨甚。乃其後改修者甚多，而總不能廢收之書，千載而下，他家盡亡，收書巋然特存」，<sup>98</sup>可見《魏書》自有它的長處，故能在眾書中獨存下來。王鳴盛之論表現出識斷的高拔，遠超出其他史家人云亦云未察之論，對後世史家的深入探討起到了前驅先路的開山作用。現、當代史家如周一良先生、瞿林東先生分別撰文為魏收翻案，重新確立《魏書》在史學史上應有的地位。<sup>99</sup>

對紀傳體通史《南、北史》的探討，是《十七史商榷》中具有較濃厚史學批評意識的內容。他就李延壽進《南史》、《北史》表中，自稱鳩集遺逸，以廣異聞，去其冗長，揚其菁華云云，作了剖析。指出李延壽所鳩集者，豈無小益，「若云去冗長，則所去往往不當；揚菁華，則菁華被割棄頗多，延壽自稱太誇矣。」<sup>100</sup>

96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三〈沈約《宋書》〉條，頁475。

97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八〈《爾朱榮傳》《魏書》、《北史》互有得失〉條，頁710。

98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五〈魏收《魏書》〉條，頁665。

99 參見周一良：〈魏收之史學〉，《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256-292。瞿林東：〈說《魏書》非『穢史』〉，《中國史學散論》（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183-184。

100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八〈避諱之例〉條，頁726。

進而對《新唐書》過譽《南、北史》之舉提出反駁，指出《新唐書》稱二書頗有條理，「愚則謂其甚少條理」；又云刪落釀辭，「愚則謂其刪落處不當而欠妥者十之七八」。王氏從歷史編撰的角度對二書的弊病作深入的分析：

《南、北史》增改無多，而其所以自表異者，則有兩法：一曰刪削，二曰遷移。夫合八史以成二史，不患其不備，惟患其太繁，故延壽一意刪削，每立一傳，不論其事之有無關係，應存應去，總之極力刊除，使所存無幾，以見其功。然使刪削雖多，仍其位置，則面目猶未換也，於是大加遷移，分合顛倒，割截搭配，使之盡易其故處，觀者耳目一新。以此顯其更革之驗，試一一核實而考之，刪削遷移皆不當，功安在乎？<sup>101</sup>

王鳴盛對作者立意、旨趣到具體編撰加以歸納，總結其癥結在於對歷史材料的處理及對史書的編次，存在諸多不盡合理之處，因而不可避免地影響到其自身的價值。

在《十七史商榷》中，探討《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優劣的內容也比較豐富。針對宋祁于《新唐書·沈既濟傳》論贊中痛詈《舊唐書》，稱其猥釀不綱，淺則入俚，簡則及漏，因淺仍俗，不足于文等等，以及曾公亮進《新唐書表》中評《舊書》紀次無法，詳略失中，文采不明，事實零落之論，王鳴盛實事求是地指出：「宋祁亦太輕舊《史》矣，其實互有短長」，<sup>102</sup>「二書不分優劣，瑕瑜不掩，互有短長。」<sup>103</sup>他就各自體例、體裁的設置和搭配，史料的采擇、取捨，文字的表達，及其史家主體意識的發揮等項對《新、舊唐書》作全面的比較分析，總結出《新書》最佳者志、表，列傳次之，本紀最下；而《舊書》則紀、志、傳美惡適相等的精彩結論，由此反映其實事求是評價歷史著述的客觀態度。就《新、舊五代史》而言，王鳴盛指出《舊五代史》紀載歷史事迹頗為詳備，識見斷制卻不如歐書，此論也相當客觀。<sup>104</sup>綜上所述，不論是評價歷史編撰中體例的具體運用，還是探討紀傳體史書中爭論不休的個案問題時，王鳴盛都能夠自覺的將研究對象置於歷史的範圍內來考察，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對其作總體評價，

101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三〈《新唐書》過譽《南、北史》〉條，頁479。

102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沈既濟論武后不當入紀〉條，頁1009。

103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九〈二書不分優劣〉條，頁731。

104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三〈薛系官書歐系私撰〉條，頁1058。

表現出一位樸學大師求實、求真的治史風範。

## 七、結論

由於王鳴盛身處考据盛行的特定歷史時代，受到吳派漢學大師惠棟的影響，因而有對《尚書》的辨偽和定案之作，由此就歷史著述的形式和內容作細密的考證和論述並不是太困難的事。王鳴盛對歷史著述的探討，顯現出一種博大、厚重的特點。他將十九部正史納入其考察範圍，又將其對經典深入辨析的方法運用於歷史考證，因而對於他探討歷史編撰的得失具有積極的推動作用。具體而言，因為是面向十九部正史，所以王氏能夠作到縱橫交錯，信手拈來，能將修撰於不同時期的歷史著述拿來作深入的比較分析，從而闡明研究對象的優劣得失；不僅如此，他還將討論範圍擴大到編年體和紀事本末體等不同體裁的史書，使其得出的結論較僅局限於一部史書、單種體裁的探討更具有代表性和說服力。從橫向講，王鳴盛將五種體例作相互聯繫的探究，使其對歷史撰述的考察具有較系統而又全面的風格。

作為乾嘉史學的代表人物，王鳴盛對歷史撰述的探討有其難能可貴的特點：一則表現在動態考察歷史編撰問題，如他論述紀傳和編年的升替、紀事本末在宋代的出現、各種體例的演變等；其次，反映在論述史學問題時的辯證思想。如他闡述紀傳與編年不可偏廢、斷代為史與貫通古今互有利弊、人物傳記以類相從的靈活，以及重視體例又強調不應為體例所拘等；復次，表現在注重總結史書體裁發展的內在規律。在探討歷史撰述問題時，注意聯繫具體史事和作者撰述思想來論體例，因為史學的發展，包括歷史編撰的發展與客觀歷史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最後，從發展和創新角度總結古代史學的優秀遺產，是王鳴盛探索歷史撰述的成功之處，如他對《魏書》的翻案以及對史表運用的肯定等，至於他對綱目體的批判更是體現出勇於向正統觀挑戰的學術勇氣和進步的思想傾向。

乾嘉時期，與王鳴盛齊名的史家還有錢大昕和趙翼，他們的史學代表作《廿二史考異》與《廿二史劄記》與王鳴盛的《十七史商榷》並駕齊驅。在探究歷史編撰方面，三者有其相同的地方：如《十七史商榷》與《廿二史劄記》中論述各史之體例、體裁優劣的條目，如「司馬遷作史年歲」、「《漢書》多載有用之文」、「《南史》刪《宋書》過多」、「新、舊《書》互異處」、「新《書》增舊《書》有

關係處」等，有諸多相似之處，體現出二人在歷史編撰旨趣上相同的地方。又如李延壽《北史》記載魏收受爾朱榮之賂，歐陽修《五代史》之病正在乎學《春秋》之類，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與王鳴盛的《十七史商榷》並有辨。其他如唐初八史與李延壽《南史》、《北史》之比較，兩《唐書》及新、舊《五代史》之優劣等，除《十七史商榷》中有大量篇幅探討外，錢大昕、趙翼等亦頗論及之。凡此之類，可見三人旨趣之異同。總之，三大家處於同一時代，治學範圍大致相同，卻各具特色、交相輝映。

# The Discussion on the Format of Historical Works in *Shi-Qi-Shi-Shang-Que*

Shi Jian-xiong\*

## (Abstract)

Almost every prominent historians in ancient China paid much attention to criticizing and concluding the gain and loss about the format of historical works. Wang Ming-sheng, as one of the most outstanding representative characters of the Qianjia School, especially attached much importance to this point. As he researched the format of historical works, Wang not only put stress on flexible exertion of biographic styles about emperors and other historical characters, but also dedicated to the improvement on the methods of historical writing such as Shu, Zhi, Lun and Zan. At the same time, he also made use of concrete historical facts and historians' writing thoughts to discuss the structures of historical works. What's most important and valuable is that Wang not only emphasized the structure of historical works but also insisted on not being confined by it, that reflected his simple dialectic and flexible methods. So it is because of those that what's done by him is still worth studying, inheriting and developing up to the present.

**Keywords:** Wang Ming-sheng, *Shi-Qi-Shi-Shang-Que*, the format of Historical Works, Styles of Historical Works, Structures of Historical Works

---

\* Ph.D. Graduate, History Research Institut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